

# 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我们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总经理王博先生辞职的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经核查，王博先生因工作调整，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，其辞职原因与实际情况一致。辞去总经理职务后，王博先生辞职后仍担任公司董事长、战略委员会主任、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王博先生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王博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董事会正常运作及公司日常运营，王博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（此页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新疆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总经理辞职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\_\_\_\_\_

年 月 日